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黎福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 2018年度预计关联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给公司，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周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 2018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丰日福悦电动车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铅酸蓄电池，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康系黎福根之子，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黎福根、黎康、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借款 2,8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十八）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十八）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800万元以及不超过2,000万元的商业发票贴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根及夫人李玲艳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800万元以及不超过2,000万元的商业发票贴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康系黎福根之子，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黎福根、黎康、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拟向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拟向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十八）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拟向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

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根及控股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丰日电源有限公司拟向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康系黎福根之子，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黎福根、黎康、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十八）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由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及黎福根、李玲艳、黎康、张卫、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丰日福悦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借款提供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康系黎福根之子，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黎福根、黎康、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有表

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